

高雄市立一甲國中 112 學年度第四次 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06.21 (五) 上午 07:30。

二、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校長文欽。

四、記錄：李明欣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會議內容：

主席報告：人數已達標，會議開始，請業務單位報告。

七、工作報告：

1. 本次音樂班於11月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預計今年參加項目為室內絲竹樂(小團)及團體合奏(大團)，新生及舊生會於暑假開始返校訓練，訓練期間自7/17-8/16。
2. 音樂班成果發表會已於之前6/15舉辦完畢，感謝各處室的協助，也謝謝撥空參加的導師，謝謝你們到現場為孩子們加油。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學年度各年級「部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校訂課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名稱與節數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定，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年級於「部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安排 6 節，「校訂課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安排 1 節；八、九年級「部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安排 6 節，「校訂課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安排 2 節。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各年級「部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校訂課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113學年度各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評量機制，請討論。

說明：113學年度各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評量機制，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113學年度各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之課程計畫(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課程計畫應由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擬定，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
- 二、各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之課程計畫(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效果評鑑(總結性)，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效果評鑑表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委員討論、彙整意見，共同填寫一份。
- 二、檢附各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效果評鑑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設計評鑑，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設計評鑑表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委員討論、彙整意見，共同填寫一份。
- 二、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設計評鑑。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教科用書擬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四、教學資源」之「(一)教科用書選用」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教科用書。
- 三、本教科用書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113 學年度各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自編教材審查表，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各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自編教材審查表，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任
資料組長 李明欣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吳輝傲

校長

高雄市立
一甲國民中學 校長 李文欽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
音樂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年06月21(星期三) 07:30

◎會議地點：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李文欽	李文欽	
教務主任	洪偉碩	洪偉碩	
學務主任	陳清芳	陳清芳	
總務主任	柯尚彬	柯尚彬	
輔導主任	吳輝徹	吳輝徹	
教學組長	陳瑋婷	陳瑋婷	
資料組長	李明欣	李明欣	
音樂班協辦/專訓學科老師代表	劉又慈		假
三年級導師	朱曉芳	朱曉芳	
二年級導師	吳姿杏	吳姿杏	
一年級導師	劉佳恩		假
專訓術科老師代表	陳昱仁	陳昱仁	
家長代表			假